

证券代码：871314

证券简称：世环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0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314	世环新材	2025 年 4 月 3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制作了《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公司监事会制作了《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的审计结果及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我们制作了《2024 年度财

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和《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五）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实现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基于公司的长远战略规划，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的审计结果及公司的 2025 年度经营规划，公司董事会制作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九）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6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的《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
- （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范珑 联系电话：0473-4918199

（二）会议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提交至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世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